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澳置業一人有限公司（「借款人」）與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代理人」）就4,0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訂立為期24個月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集團」）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終止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30%之實益控股權，則代理人可宣告部分或所有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其他貸款項下需繳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於本公告日，中國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32%。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2018年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葉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